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220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廖柏宇

被　　告　王麒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97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14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辦信用卡，惟持卡消費後未依約還款，仍具本金20,34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嗣中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故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華商銀信用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歷史交易帳戶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9頁至第14頁、第17頁至第44頁），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足信原告所述為真實。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等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

本金（新臺幣）	計息起算日（民國）	計息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20,341元	94年12月30日	104年8月31日	19.71
	104年9月1日	清償日	15

【附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